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 陳俞安

電話: (02)2376-7163 傳真: 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: stacey00611@tipo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

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1360016220號

11360016220002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就「甜蜜的家庭(詞)」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 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,本局予以許可,許可範圍及利用 方式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貴公司113年8月26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:
 - (一)旨揭音樂著作(詞)得<u>重製</u>於「女孩」電影中,並得公開上 映及於影音串流平台播放(公開傳輸)。
 - (二)許可授權區域: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 - (三)許可授權期間:自114年5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 - (四)許可授權性質:非專屬授權,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。
- 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,始得利用:
 - (一)本案音樂著作重製及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13,500

元,應一次全部提存完畢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,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:

- (一)依本處分製作之電影,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 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- (二)保留依本處分製作之電影及所申請著作之利用情形(例如何時重製、於何平台公開傳輸及其起訖時間之紀錄等)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重製、公開傳輸含有本案所申請利 用著作之電影:
 - 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 - 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- 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,縱經本局許可授權,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,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- 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,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,應撤銷本許可;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,應廢止本許可。
- 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,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,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- 八、本案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,備具訴願 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,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局向 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- 九、隨文檢附貴中心繳納規費計新臺幣伍仟元整之收據正本一紙(如附件),請查照收執。

正本: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內部公布欄

抄本: 本島 華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